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dmx.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梅县新县城宪梓南路 13 号区委区府大院，联系电话：0753-258992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一年来，我们着力增强主动公开意识，优化政策解读效果，加强平台建设与管理，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制度保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

展，切实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区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准确、有序公开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进展等关键信息，同步加强发布解读和互动回应，助力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众获得感。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125 条，其中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11 条、其他文件 13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1966 条、各类规划和重点领域信息 1149 条、其他信息 7986 条，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规定，依法规范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职责，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9 件（含上年结转 1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全年办理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6 宗，行政诉讼 3 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区持续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着力提升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和规范性。一方面，健全管理制度机制，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机制，明确“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从源头上把好政治关、法律

关、政策关、内容关。另一方面，强化日常监测与指导，对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常态化监测和季度检查，及时规范互动留言、督促问题整改，并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梳理维护，确保信息准确规范、动态更新。

（四）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门户网站功能体验，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与公众使用需求，对政府网站栏目进行动态调整与优化，2025 年删除了“稳经济——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两个专栏，使网站布局更加清晰、服务更加聚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我区着力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保障体系。一是建立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巡检机制，对内容更新、错敏信息、无效链接、空白栏目等问题进行严格督查，动态跟踪评估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平台运行的规范性，保障平台运行安全、内容准确；二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公开机构职能、联系方式及监督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媒体和舆论的监督，对社会关切和反映的问题做到快速响应、及时核实和有效反馈。三是围绕信息公开重点难点，常态化组织实务培训。2025 年 4 月，组织召开了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专题培训会，聚焦政策发布解读、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安全运维等内容开展针对性授课与案例研讨，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队伍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4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60		
行政强制	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8	3	0	1	2	1	10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1	0	1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5	2	0	1	0	1	5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1	0	0	1	3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1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6	0	0	0	1	0	7
	(七) 总计		109	3	0	1	3	1	1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5	7	2	16	0	0	0	0	0	3	0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在稳步推进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一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深入细致，与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存在差距；**二是**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引导力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不足，2026 年我区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围绕重大战略、优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等领域，拓展公开维度，增加实质性内容供给，探索数据开放与应用；**二是**积极运用图文解析、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提升政策传达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